

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对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与第二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2、列入《第二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4、列入本次《第二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第二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，公司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持股 5%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5、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高传江_____ 郑盛泰_____ 龙罡_____

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